

桃園市110年度第二梯次(110學年度第1學期)
 ____ (申請學校全銜) ____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冊-高中職

提報清寒學生數				提報優秀學生數		本次提報總計人數		
1				1		2		
編號	申請類別	高中/職	申請人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系別	前一學期成績 (取自小數點第二位)
範例	優秀	高職	王小美	女	A222345678	一	汽修科	86.11
範例	清寒	高中	陳小明	男	H123456789	三	一般	74.53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●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								

初審人員 (承辦)

單位主管

校長

備註

1. 承辦人姓名/聯絡電話 (含分機) : _____/_____
2.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王小姐(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)
3. 清寒獎助學金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4. 優秀獎學金：
 - (1) 高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 - (2) 高職組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